

泉教函〔2019〕104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30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照星、叶巧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泉州市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市、县两级有关政府部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做了以下工作：

一、成立调研组进行专项调研

去年全省有7所教师进修学校通过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泉州没有一所通过，这确实与泉州经济、社会、教育发展不匹配，为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2019年初，泉州市教育局成立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为组长，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人事科及泉州市教科所有关人员为组员的“增强教科研水平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专项课题调研组，于3月份赴鲤城、晋江、德化等县（市、区）进行专项调研，围绕创标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思路、对策等进行座谈，调研组成员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进行现场

指导，同时建议进修学校对标找差距，梳理并列清单，逐项落实，加强纵向横向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力争取顺利通过。

二、将助力进修校建设写入政府文件

此前，我局也曾多次协调市人社局，争取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号）要求，将“县（市、区）级教师进修学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提高至50%”写入泉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文件中，但由于“县（市、区）级教师进修学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提高至50%”是教育厅独家制定的文件内容，人社部门暂未认可。

为助力进修校建设，在市教育局、人社局、编办、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明确“推动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到2022年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并建成若干所示范校，县（市、区）因地制宜为进修学校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通过整合进修校与教科研、装备电教等机构的职能和资源，确保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办学场所，编制、人员、岗位职数、硬件设施配备等符合省定建设和评估要求”，为创建工作提供依据。同时，要求“严选学科理论水平高、一线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教研员，探索教研员一线任课制度，切实保证教研员队伍的科研、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努力提高教研员队伍素质。

三、各有关县（市、区）相继出台有关政策

据不完全统计，南安市、德化县已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的意见》，在编制、职称职数、经费等方面加大力度，细化各主体的职责，形成合力，推动教师进修学校的标准化及示范性建设。相信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各进修校的不懈努力下，我市能够力争实现到2020年全市有60%左右的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实现办学标准化、到2022年全市所有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全面实现标准化的建设目标，让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水平与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全面提高，助力县域教师专业发展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四、将持续推进进修校建设

市人社局将结合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县(市、区)人社部门在实施岗位设置时，对承担重要职能、人才密集的科研机构，予以适当的倾斜、提高；市财政部门将配合市教育局督促各县(市、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加强教师进修院校建设的意见》，按照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核定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1.5-2.5%的比例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将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虽然教师编制配置标准的制定权在省级，按照机构编制分级管理体制，县级进修校编制由各县(市、区)统筹研究决定，市委编办将承上启下，就代表提出的调整县级进修校编制配置标准问题，积极向省委编办反映、沟通请示，争取省上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做好县级指导工作；市教育局“增强教科研水平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专项课题调研组形成调研报

告中，将积极向领导建议，为激励进修校创标工作，对在 2020 年前通过标准化进修校、示范性进修校评估对象，通过教育专项经费分别予以 5 万、10 万的奖励，2020 年之后通过评估对象，分别予以 3 万、6 万的奖励。

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进一步推动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和示范性建设，提高进修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教科研水平，促进区域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分管领导：刘殊芳

经办人员：林明珠

联系电话：28966008

泉州市教育局

2019 年 6 月 3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